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 (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調任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變更
- (3) 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委任
- (4)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 (5) 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度末期H股股息  
及
- (6)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  
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滬股通或港股東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公告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表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任之董事均當選續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其中張房有先生、曾慶洪先生、袁仲榮先生、馮興亞先生、盧颯女士及吳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姚一鳴先生、陳茂善先生、李平一先生及丁宏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藍海林先生、李舫金先生、梁年昌先生及王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期限三年。吳松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選舉的普通決議案後生效。董事會亦宣佈馮興亞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現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高符生女士當選續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吳春林先生及蘇展鵬先生獲當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期限三年。

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就派發股息及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滬股通或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作出說明。

##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707會議室舉行。

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房有先生主持。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6,435,020,097股，為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其中A股總數4,221,719,879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61%；H股總數2,213,300,218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39%。

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255,794,552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67%。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總股數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由於以下決議案分別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1.	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5,251,644,552 (99.92%)	0 (0.00%)	4,150,000 (0.08%)	5,255,794,552 (100.00%)
2.	關於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251,644,552 (99.92%)	0 (0.00%)	4,150,000 (0.08%)	5,255,794,552 (100.00%)
3.	關於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251,644,552 (99.92%)	0 (0.00%)	4,150,000 (0.08%)	5,255,794,552 (100.00%)
4.	關於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251,644,552 (99.92%)	0 (0.00%)	4,150,000 (0.08%)	5,255,794,552 (100.00%)
5.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251,894,552 (99.93%)	0 (0.00%)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6.	關於聘任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123,648,522 (97.48%)	45,601,897 (0.87%)	86,544,133 (1.65%)	5,255,794,552 (100.00%)
7.	關於聘任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5,164,129,820 (98.26%)	5,120,599 (0.10%)	86,544,133 (1.64%)	5,255,794,552 (100.00%)
8.	關於制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5-2017年)》的議案。	5,251,894,552 (99.93%)	0 (0.00%)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9.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a) 張房有(執行董事)	5,238,148,694 (99.67%)	13,391,858 (0.25%)	4,254,000 (0.08%)	5,255,794,552 (100.00%)
	(b) 曾慶洪(執行董事)	5,241,774,633 (99.74%)	10,119,919 (0.19%)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c) 袁仲榮(執行董事)	5,241,078,433 (99.72%)	10,816,119 (0.21%)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d) 姚一鳴(非執行董事)	5,239,012,433 (99.68%)	12,882,119 (0.25%)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e) 馮興亞(執行董事)	5,241,078,433 (99.72%)	10,816,119 (0.21%)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f) 盧颯(執行董事)	5,241,078,433 (99.72%)	10,816,119 (0.21%)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g) 陳茂善(非執行董事)	5,194,540,433 (98.84%)	57,354,119 (1.09%)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h) 吳松(執行董事)	5,239,012,433 (99.68%)	12,882,119 (0.25%)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i) 李平一(非執行董事)	5,194,042,433 (98.83%)	57,852,119 (1.10%)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j) 丁宏祥(非執行董事)	5,194,042,433 (98.83%)	57,852,119 (1.10%)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k) 付于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5,251,116,638 (99.92%)	777,914 (0.01%)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l) 藍海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5,251,116,638 (99.92%)	777,914 (0.01%)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m) 李舫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4,488,180,444 (85.40%)	720,686,108 (13.71%)	46,928,000 (0.89%)	5,255,794,552 (100.00%)
	(n) 梁年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2,578,244 (86.24%)	719,316,308 (13.69%)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o) 王蘇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3,274,444 (86.26%)	718,620,108 (13.67%)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10.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a) 高符生	5,251,386,635 (99.92%)	507,917 (0.01%)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b) 吳春林	5,208,769,665 (99.11%)	43,124,887 (0.82%)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c) 蘇展鵬	5,208,769,665 (99.11%)	43,124,887 (0.82%)	3,900,000 (0.07%)	5,255,794,552 (100.00%)
由於以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特別決議案</b> <small>(附註)</small>	<b>贊成</b>	<b>反對</b>	<b>棄權</b>	<b>總數</b>
11.	關於修改《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5,253,222,638 (99.95%)	2,571,914 (0.05%)	0 (0.00%)	5,255,794,552 (100.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律師為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 **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調任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任之董事均當選續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其中張房有先生、曾慶洪先生、袁仲榮先生、馮興亞先生、盧颯女士及吳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姚一鳴先生、陳茂善先生、李平一先生及丁宏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藍海林先生、李舫金先生、梁年昌先生及王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期限三年。吳松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選舉的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吳松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現兼任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廣汽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廣汽吉奧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五羊一本田摩托(廣州)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前曾任大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一九八九年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班管理工程專業畢業，高級經濟師。

於本公告日期，吳松先生已獲授並仍生效之H股股票增值權為166,666股，及已獲授並仍生效之A股股票期權為740,000股。除上述所披露外，吳松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吳松先生事並無及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只領取兼任本公司員工的報酬，此報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吳松先生董事調任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馮興亞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 **監事會換屆選舉及監事委任**

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現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高符生女士當選續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吳春林先生及蘇展鵬先生獲當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期限三年。

吳春林先生，41歲，現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歷任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部長、企劃部副部長、企劃部主任科員。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商學院，獲碩士研究生學位。

蘇展鵬先生，29歲，現任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廣州區總經理，此前曾任長隆水上樂園總經理助理、美國奧蘭多海洋世界營運總監助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珠海長隆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

吳春林先生及蘇展鵬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於本公司收取薪金人民幣零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春林先生及蘇展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吳春林先生及蘇展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吳春林先生及蘇展鵬先生委任為監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選舉葉珊瑚先生、王路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葉珊瑚先生、王路女士與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高符生女士、吳春林先生、蘇展鵬先生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

## 關於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H股股息

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8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有關股息予H股及A股持有人的方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末期股息(A股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末期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867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0144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末

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關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H股個人股東之所得稅相關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45號通知**」)，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45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348號通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次向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將預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並代H股個人股東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交該等稅款，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通知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

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馮興亞、盧颯和吳松，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姚一鳴、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